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3日採納，並於2025年9月1日最新修訂)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於2019年11月13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責任

- 2.1 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出建議，以及對董事會所採納程序及標準予以落實。

3 成員

- 3.1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3)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 3.2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的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 3.3 委員會的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4 秘書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 4.2 委員會的秘書須確保備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1)次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的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5.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5.3 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 5.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 5.6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或經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最少三(3)天前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倘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至成員。
- 5.7 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I)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其委任條款)；及(II)終止本身委任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5.8 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成員可通過全體與會人士互相之間能聽見的通信設備參與會議。
- 5.9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5.10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成員過半票數通過。

6 職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6.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7.1 擬定一系列對董事會人員的品質要求，並採納該要求作為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礎；
- 7.2 擬定一系列供董事會批准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7.3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7.4 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7.5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討該政策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7.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7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

- 7.8 評估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 7.9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10 就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及適合性，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精力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並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7.11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且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9 會議記錄

- 9.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給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